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水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萬0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白豐瑋